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天津北清电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清智慧”）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北清智慧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自《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之日前 12 个月内，公司未发生《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事项，不存在购买、出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为同一或相关资产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之盖章页）

